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89號

上訴人 莊志強

被上訴人 蔡蘭蓉

訴訟代理人 陳曉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4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343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2年3月29日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臺北市萬華區華中橋下漁市拍賣市場旁之堤外便道南向北行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且與行人保持安全行車距離，俾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此，適有被上訴人手推手推車行走於路旁，竟遭上訴人所駕車輛擦撞（下稱系爭事故），並受有創傷性硬膜腦下血腫、蜘蛛網膜下出血、顱骨骨折、腦震盪、第一頸椎骨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上訴人因此支出如附表所示被上訴人請求項目、金額，扣除已領強制險給付1萬9600元，合計25萬3546元，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5萬35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原審判決主文命上訴人給付之金額，與原審判決理由判准金額加總後不符，且原審判命給付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並

01 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
02 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被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5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09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10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
11 明文。

12 2.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因疏
13 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行車距離，擦撞手推車行走於路旁之
14 被上訴人，致被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
15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等資料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7
16 至30頁）；上訴人因系爭事故，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
17 交簡字第338號刑事判決判處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
18 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亦有該刑事判決可稽
19 （見原審卷第11至14頁）。從而，上訴人因未注意車前狀
20 況、行車距離致發生系爭事故，就系爭事故發生自有過失，
21 且其過失行為與被上訴人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上訴
22 人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3 (二)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金額：

24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5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26 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主張因系爭事故需就
27 醫、購買醫療器材、就醫需搭乘計程車代步、住院期間需專
28 人看護而支出費用，及因系爭事故而3個月無法工作受有工
29 作損失等，故請求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費用、損失，並已提
30 出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證據為證，經審酌被上訴人所受之系
31 爭傷害及上開證據所顯示內容，認被上訴人請求如附表編號

01 1至5所示費用、損失（詳如附表），洵屬有據。

02 2.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3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4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05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
06 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
07 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
08 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
09 3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傷
10 害，歷經就醫，造成生活不便，衡諸社會一般觀念，精神上
11 應受有相當之痛苦，自得請求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本院
12 審酌兩造財產狀況（見原審調閱附於限閱卷之稅務電子閘門
13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暨被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與所生之
14 影響、精神上痛苦程度及上訴人侵權行為之態樣等一切情
15 狀，認被上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15萬元為適當。

16 3.另應扣除被上訴人已受領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給付金額：
17 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
18 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
19 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被上訴
20 人已受領汽車強制責任險保險金1萬9600元（見本院卷第58
21 頁），應予扣除，是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之金額為25
22 萬3546元（計算式：000000－00000＝253546）。

23 (三)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24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5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
26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27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
28 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
29 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
30 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被上訴人之請求，核屬無確
31 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被上訴人催告未為給付，上訴人始負

遲延責任。準此，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2日（見附民卷第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系爭事故所受損害25萬3546元，及自112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法官 黃靖歲

法官 郭思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謝達人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	被上訴人請求項目	被上訴人請求金額	原審判決金額	本院判決金額	證據及計算說明
1	醫療費用	1萬0826元	1萬0826元	1萬0826元	醫療費用收據所載金額之合計（見附民卷第21至32頁）
2	醫療器材費用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醫療用品發票及明細所載金額之合計（見附民卷第33至34頁，原審卷第73至79頁）
3	交通費用	3120元	3120元	3120元	計程車預估車資試算表顯示就醫單趟為130元（見附民卷第35頁），附表1之醫療費用收據共12份，計算式：130×2×12=3120。
4	看護費用	2萬5000元	2萬5000元 （原審判決第4頁第6行誤載為25萬元）	2萬5000元	醫院函覆被上訴人自112年3月29日住院至112年4月7日出院，住院期間須全日專人照護（見原審卷第83頁），看護費用每日以2500計算，共10日，合計2萬5000元。

(續上頁)

01

5	工作損失	7萬9200元	7萬9200元	7萬9200元	薪資袋顯示被上訴人每月薪資26400元（見附民卷第37頁），醫院診斷證明書顯示被上訴人約3個月無法工作（見附民卷第13、15頁），合計7萬9200元。
6	慰撫金	15萬元 （原審判決第2 頁第12行誤載 為1萬5000元）	15萬 （原審判決第4 頁第24行誤載為 1萬5000元）	15萬元	
	總計	以上總計均為27萬3146元。 扣除被上訴人已受領汽車強制責任險保險金1萬9600元後，均為25萬3546元。			